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商学院党发〔2020〕104号

签发人：方仕平



关于印发《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 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确保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7〕1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实际，现就加强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构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机制

认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按照“三同步”的要求，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学校成立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长、分管组织、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等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逐步建立健全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院长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机制。

坚持把党建工作要求作为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必备条件，就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与外方充分协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并将相关内容写入申办报告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获批后，要及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配齐配强党建工作队伍，实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党组织发展到哪里，党的工作就开展到哪里”，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强化督促检查，把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查内容。对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重视不够、不抓不管，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责令整改、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追究。

二、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党的组织设置

严格对照《通知》要求，所有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均按专业根据党员实际情况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并纳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党总支统一管理。

三、发挥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作用

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基层组织，务必紧密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开展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严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促进规范办学、依法管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事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任课教师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

等制度，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基层党组织活动正常化。突出政治标准，做好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和任课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积极探索采取新方式、新举措，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在国（境）外工作学习期间的培养和考察。

（四）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积极探索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特点的党员教育管理模式。根据中央及省委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国（境）工作学习的教师党员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籍学生党员，一律纳入学校党组织教育与管理范畴，作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中外合作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做好中方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自觉抵御西方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的侵蚀。

（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舆论引导。认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织书记述职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研判和备案制度，定期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研判分析。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实行分级管理和审批。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协同联动机制，确保早发现、早报告、

早处置。加强长期语言类外籍教师和短期来华授课外籍教师管理与服务，让外籍教师学习了解中国法律法规，宣传中国国情和国家大政方针，强化外籍教师课堂管理，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四、抓住关键，选优配强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书记

注重选拔政治过硬、熟悉党务工作、具有教育和管理经验、善于与外方沟通协调的党员干部、骨干教师和辅导员，担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书记，同时配齐配强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努力形成最优合力。重视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务工作者的政治、业务培训，重视选拔重用中外合作办学优秀党务工作者。

五、加强教育培养，强化中外合作办学党员队伍建设

注重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与其他在校大学生同等对待，在入学教育中抓好党的知识教育，不断壮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发展党员的政治关、思想关，着力提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展党员质量。

创新国外党员教育与管理方式方法。在国外学习的党员同志要及时向原党组织汇报在国外生活、学习情况。

附 件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校长、分管组织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副校长

成 员：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院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教师工作部部长、教务处处长、学生工作部部长、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二级学院的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副校长担任；设办公室副主任2名，分别由院长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主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二级学院的党总支书记担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中外合作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认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纪律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等，作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的主要任务。